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九月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人员组成.. 2 第三章职责权限.. 3 第四章决策程序.. 3 第五章议事规则.. 4 第六章附则..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所形成的决议或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或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条件、任免程序和任职期限，形
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和选择标准，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
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
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充分、详细了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作能力等情
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
（四）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在任人员
的任职资格或履行情况等进行遴选、审核；
（五）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
体委员。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
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
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
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工
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